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11.06 行執一字第 09260008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0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得否因調查需要而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閱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所附照片疑義

主 旨：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有向 貴局調閱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所附照片之必要，惠請儘量提供協助，請 查照。

說 明：一、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為加強義務人別辨識，有參考其相片之必要，以利執行程序，貫徹公權力，先予敘明。

二、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向 貴局調閱前揭資料，應屬適法，理由如下：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移送機關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可知，執行機關遇有「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或「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其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二）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助、聯繫事項。…」據此，各行政執行處為執行上開法令規定之職掌，基於強制執行之特定目的，蒐集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所附之個人資料，應屬「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符合上揭個資法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

（三）另個資法第 8 條復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 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各行

政執行處請求 貴局提供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個人資料，就貴局而言，乃屬特定目的利用，而各行政執行處為依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而請 貴局提供資料，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 貴局自得依上開規定提供之。

三、綜上，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自得依上開有關規定調閱 貴局持有之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卡所附照片資料，惠請 貴局儘量提供協助。